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廉环审〔2021〕24号

关于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

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公司报来由广东非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位于廉江市吉水镇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0°13'20.590"，N21°36'56.620"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6262m²，总建筑面积4248.45m²，总投资：52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2150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100%。项目的纳污范围为廉江市中心城区（不包括经济开发区），主要包括城北、罗州和城南三个街道办，具体范围为：北至塘山岭郊野公园、西至北部湾大道、南至九洲江、东至铁路东路和黎湛铁路所包围的建设用地。近期2020年纳污面积约为32km²，远期2030年纳污面积约为43km²；项目处理规模为8万吨/天，采用“A2O微曝氧化沟+纤维转盘滤池”处理工艺，消毒工艺为紫外线消毒工艺。污水处理后排入廉江河。剩余污泥则经过浓缩脱水，含水率降至60%以下的泥饼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



收处理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项目营运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营运期尾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 - 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，尾水排入廉江河。

（二）项目营运期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对粗细格栅池、提升泵井、污泥浓缩池、污泥脱水机房、AAO 微曝氧化沟等进行封闭处理，集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NH₃、H₂S 的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；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；备用发电机经专用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须



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与阻隔、吸声和个人防护等措施，并合理规划厂区布局。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存档备查。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（2）一般固体废物：格栅渣、沉砂池废渣、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。（3）危险废物：实验室废液、废紫外灯消毒灯管等按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分类收集、暂存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三、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。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（CODCr）：1168t/a；氨氮（NH₃-N）：146t/a；总磷（TP）：14.6t/a；总氮（TN）：438t/a。

五、项目须取得相关职能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，若项目的性质、原料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0月8日

业务专用章
(6)
4408114021760

